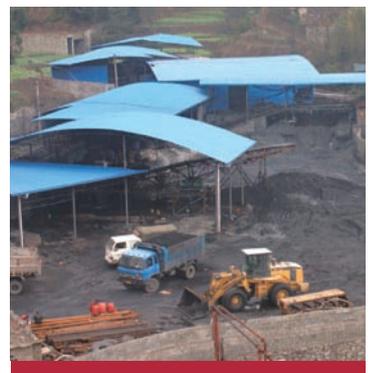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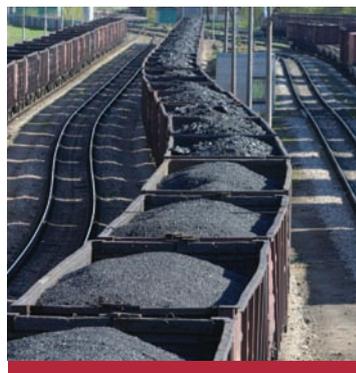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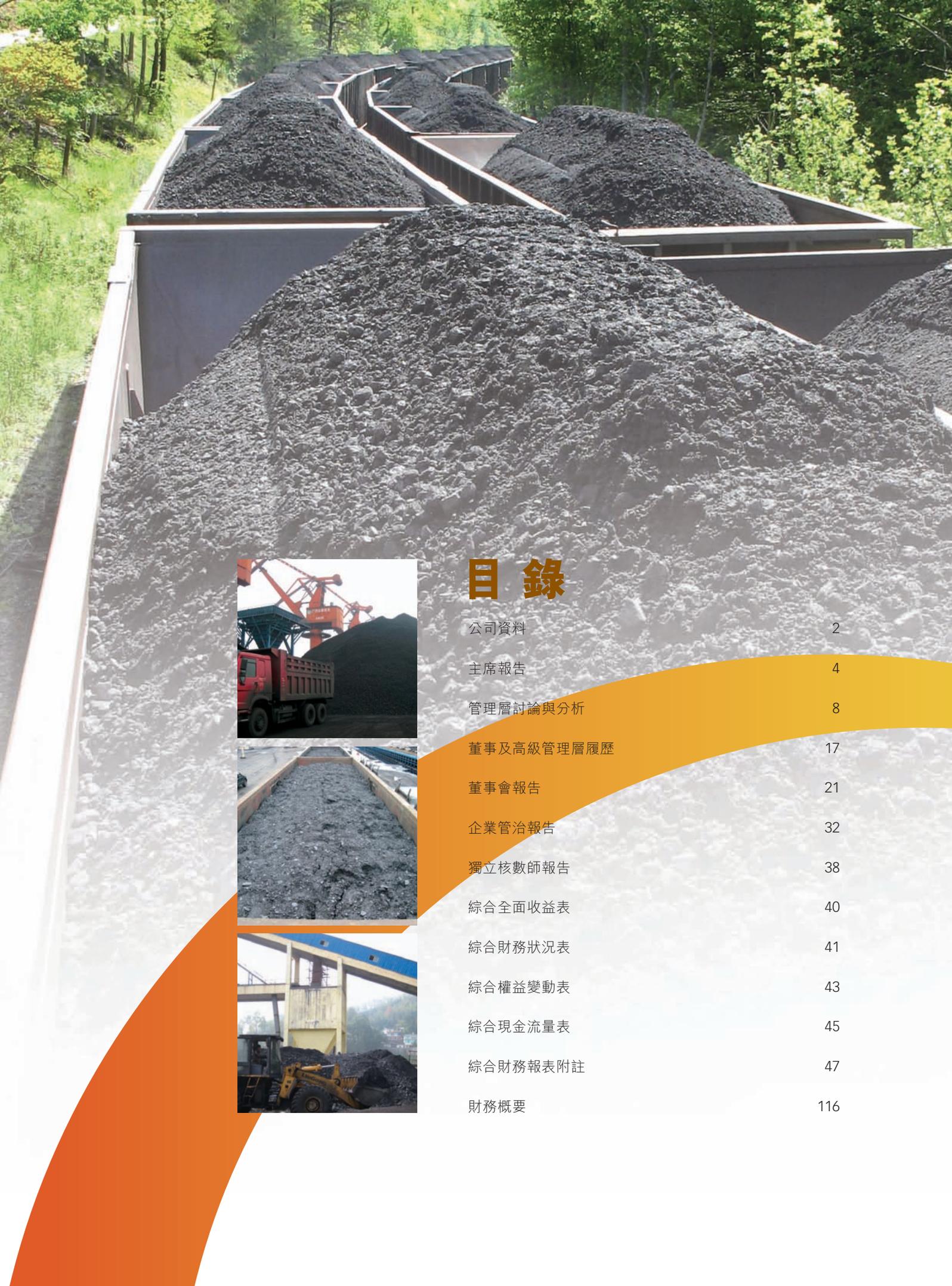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2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街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 公司資料<sup>(續)</sup>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 股份代號

1393

###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 98 號附 1 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  
東區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 129 號

#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2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盤價為2.04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2.31港元下跌約11.7%，而同期恒生指數上升約22.9%。

##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下降約32.8%及58.9%。營業額及EBITDA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ii)2011年錄得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iii)就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iv)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v)財務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來自就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調整。

本年度，本公司生產原煤約3.5百萬噸，精煤約1.6百萬噸及焦炭約0.2百萬噸。產量減少乃由於2012年8月起攀枝花的所有煤礦需停產以進行生產安全檢查，而富源縣的所有煤礦則自2012年12月初起停產以進行生產安全檢查。

2012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153元，與2011年的水平相若。然而，由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煤礦停產，本年度燃料和能源費用分攤仍相對維持於高水平。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44元及人民幣652元，較2011年分別上升約3.7%及3.7%。

2012年，我們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國有鋼鐵製造商，其中包括攀鋼集團、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盤縣煤炭開發總公司，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2.4%、14.7%、7.0%、5.4%及4.9%。

##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2012年首季度，貴州省兩個新建煤礦以及雲南省一個新建煤礦通過試運轉投產，而雲南省一個煤礦則在試運轉。

2012年3月，本公司公佈2011年全年業績，派發每股人民幣6.9分的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續)

2012年8月，受位於攀枝花市肖家灣煤礦「8.29」事故影響，本公司位於攀枝花全市範圍所有的煤礦須停產檢查。

2012年8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信託」）訂立若干注資協議，向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股本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涉及的股權百分比介乎34%至41%。

於2012年第三季度，貴州省兩個整合煤礦通過試運轉投產，而貴州省一個煤礦則在試運轉。

2012年12月，受黃泥河鎮上廠煤礦「12.5」事故影響，本公司位於富源縣範圍所有的煤礦須停產檢查。

2013年1月，本公司按106.2687%贖回大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2013年3月底，貴州省十個生產煤礦中有八個以及雲南省有九個生產煤礦已通過復產驗收，恢復正常生產。五個礦區其中兩個（田堡礦區和大河溝礦區）已經通過驗收，並收到復工通知。

##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總儲量	總資源
	(百萬噸)	
於2012年12月31日	694.4	736.2

附註：

-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
- 於2012年12月31日，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煤礦的估算JORC等同總原煤儲量約為548.2百萬噸（即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於2010年10月1日報告的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於2012年12月31日，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煤礦的估算JORC等同總原煤儲量約為564.7百萬噸（即貝里多貝爾於2010年10月1日報告的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Runge Asia Limited（以RungePincocKMinarco（「RMP」）進行業務）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雲南省煤礦估算JORC等同總原煤儲量及資源分別約為146.2百萬噸及171.5百萬噸。
- 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本集團目前正更新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之資源及煤礦資源，以符合JORC規程的建議。

# 主席報告 (續)

## 煤礦

本集團將雲貴川三地的煤礦按照屬地管理原則，由6個分子公司進行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煤礦運營和管理效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四川省有5個煤礦區(大河溝礦區、半山礦區、灰家所礦區、白泥坡礦區和田堡礦區)；貴州省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其中已進入聯合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新建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5個，整合煤礦3個；雲南省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其中已進入聯合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本集團計畫於2013年始起，將四川地區所屬5個礦區整合為3個礦區；將貴州地區所屬20個煤礦中的9個煤礦整合成為4個煤礦，整合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地區的煤礦總數將由20個變為15個。

貴州地區20個煤礦的證照已獲批的核定生產能力為606萬噸/年；雲南10個煤礦現有證照上的核定生產能力為132萬噸/年，公司目前正按照雲南省煤礦資源整合方案申請新的核定生產能力，現申請報批的核定生產能力為345萬噸/年。根據發改運行[2006]819號第二十四條「根據批准的核定生產能力，需要變更登記生產能力的，煤礦應當及時向煤炭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在煤礦建設完成後，公司計畫將貴州地區的核定生產能力進一步變更為840萬噸/年，將雲南的生產能力變更為552萬噸/年，使公司煤礦證照上核定生產能力與實際生產能力相吻合，屆時，雲貴地區的生產力或將達到約1,392萬噸/年。

## 洗煤廠

公司目前擁有的在用和在建洗煤廠產能與我們的現有及增長產量相匹配。本公司四川地區在用洗煤廠共3個，原煤加工能力為210萬噸/年，貴州地區有在用洗煤廠2個及在建洗煤廠1個，年原煤加工能力分別為180萬噸及240萬噸(暫停未來3年投資)；雲南地區有在用洗煤廠5個，年原煤加工能力為300萬噸。

## 物流

本公司煤炭產品主要通過鐵路運輸至各客戶(包括鐵路運輸至港口再以海運方式交貨)。為確保公司的運力，公司於昆明鐵路局控制的5個位於盤縣和富源區域的鐵路物流公司投資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另在建花家莊鐵路物流站1個(暫停未來3年投資)，設計輸送量為650萬噸。在水城區域合資建設鐵路物流站1個，設計輸送量為500萬噸。

# 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2011年至2013年是本集團最困難的3年。一方面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高峰期；另一方面受該區域其他公司煤礦事故頻發影響，在過去的兩年裡，本集團煤礦有效生產和建設時間未得到保障，且對本集團2013年的有效生產時間亦有較大影響。今年是困難期最後一年，隨著貴州區域煤礦兼併重組開始（該區域將會關閉大量達不到安全標準的煤礦），該區域煤礦安全狀況會得到較大改善。管理層預期公司在2014年經營情況將會得到極大改善，走上正軌。

儘管公司在原煤生產上遇到前所未有的經營困境，但本集團堅持把生產安全放在首位。於2012年煤礦安全責任事故死亡為零，安全管理成績達到歷史最好。本公司2013年度安全目標為煤礦安全責任事故死亡在國家平均線以下。

回望2011年和2012年，平均精煤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02.2元和每噸人民幣1,132.5元。管理層預期2013年價格比去年煤炭市場會有所改善。公司於貴州地區原煤產量目標約為200萬噸，四川和雲南地區所屬煤礦因受整合原因影響，生產時間不確定，無法規劃產量。

公司計劃在2013年減少負債規模，改善公司的現金流狀況，主要是重點實施資產策略和資金策略。首先，出售部分非核心資產，償付大量的短期債務。其次，通過境內融資，獲得5年期以上的長期資金，該資金將主要用於未來的資本開支。最後，有效調整並改善公司債務結構，提高中長期負債和短期負債比率。綜上，付息負債總額和槓桿比率將均比2012年降低。

公司為保證2013年產能的釋放，將加大重點礦的建設力度，暫停部分選煤專案的建設，確保資本開支控制在預算範圍以內。

公司將改善企業管控模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第一、推行子公司制，建立六個區域母公司，負責6個生產基地的資產和生產運營管理，更好、更清晰地體現各管理團隊的管理效益。第二、下放管理許可權，提高子公司自主處理事務的許可權，確保實際問題有最快的解決方案和措施。第三、推行與利潤掛鈎的短期激勵。

恒鼎穩中求變。我相信，通過踐行以上措施，達成目標，恒鼎將給股東帶來很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鮮揚  
董事長

香港  
2013年5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923.6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2,861.5百萬元減少約32.8%。減少主要是精煤及副產品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煤焦油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並已抵銷焦炭銷量及動力煤平均售價的增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258,000噸及約189,000噸，較2011年度分別約1,762,000噸及約175,000噸，精煤銷量減少約28.6%及增加8.5%。2011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302.2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跌至本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32.5元及每噸人民幣1,469.4元，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13.0%及9.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b>1,424,816</b>	<b>1,258.1</b>	<b>1,132.5</b>	2,294,427	1,762.0	1,302.2
焦炭	<b>278,253</b>	<b>189.4</b>	<b>1,469.4</b>	283,159	174.5	1,622.3
主要產品總額	<b>1,703,069</b>			2,577,586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b>179,101</b>	<b>543.5</b>	<b>329.5</b>	185,803	684.4	271.5
煤焦油	<b>9,469</b>	<b>5.2</b>	<b>1,815.8</b>	13,421	5.9	2,265.8
副產品總額	<b>188,570</b>			199,224		
其他產品						
原煤	<b>23,645</b>	<b>63.6</b>	<b>371.6</b>	65,763	202.0	325.5
苯	<b>4,534</b>	<b>1.1</b>	<b>4,275.9</b>	6,020	1.5	4,115.0
其他	<b>3,781</b>			12,939		
其他產品總額	<b>31,960</b>			84,722		
總營業額	<b>1,923,599</b>			2,861,532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8.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09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或約22.4%。於本年度，由於按攀枝花市及雲南省政府規定，所有煤礦自2012年8月至12月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1年的約4,106,000噸及1,846,000噸減至本年度的約3,522,000噸及1,578,000噸。於本年度，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3,000噸原煤及約109,000噸精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2011年比較數字：

省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原煤	2012 年 精煤	2012 年 焦炭	2011 年 原煤	2011 年 精煤	2011 年 焦炭
產量(千噸)						
四川省	1,117	550	200	1,671	840	175
貴州省	1,565	524	–	1,234	440	–
雲南省	840	504	–	1,201	566	–
	<b>3,522</b>	<b>1,578</b>	<b>200</b>	4,106	1,846	175
採購量(千噸)	<b>3</b>	<b>109</b>	–	83	124	–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54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或約37.5%。一般而言，原材料耗用與煤礦產量下跌一致。於年內，向外來供應商購買原煤及精煤的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的購買成本輕微下跌，此乃與總購買量下跌有關。由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煤礦停產，本年度，燃料及能源分攤力度仍處於相對高水平。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12.5%。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6.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及洗煤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2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53	156
折舊及攤銷	33	25
總原煤生產成本	186	181
原煤採購成本	599	646
精煤平均成本	444	428
精煤採購成本	1,146	1,178
焦炭平均成本	652	629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74.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76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3.3百萬元或約39.2%。毛利率約為55.9%，2011年度則約為61.8%。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或約82.3%。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1年錄得的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所致。

### 其他損益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或572.5%，主要原因為(i)經周詳審慎考慮若干長賬齡而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後，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ii)由於技術水平落後，攀枝花市焦化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本年度產生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相比2011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有關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之股份公平值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11.1%，主要由於(i)客戶於年內自行安排貨品運送，導致交通支出由2011年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此乃與銷售量減少一致，惟被節省的運輸開支減少部分抵銷；及(ii)由於我們的煤炭產品銷售量減少，故政府徵費由2011年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至本年度人民幣63.0百萬元。

###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15.1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1.9%，主要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惟因(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i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被抵銷。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或約46.7%。急增主要是由於(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此乃由於借貸從2011年約人民幣1,997.0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383.9百萬元；(ii)與經貼現票據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可換股借貸票據產生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此乃由於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調整所致。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約55.3%。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年度(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或約120.7%。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率為30.1%，而2011年度則為49.2%。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144,292)</b>	731,033
融資成本	<b>452,902</b>	308,701
所得稅支出	<b>89,435</b>	200,243
折舊及攤銷	<b>181,057</b>	169,055
	<b>579,102</b>	1,409,03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華能信託就增加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注資」)訂立八項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於注資繳足後兩年內購回注資。注資所得款項用於贖回於2013年1月到期之可換股借貸票據。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已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ii)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4.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97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83.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9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04%至12.11%及7.02%至7.59%。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9.2%(2011年：38.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003.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449.8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就注資而言，目標附屬公司若干直接控股公司(「直接股東」)已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能信託，藉此保證支付回購代價。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

##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3,230人，較2011年略有減少。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29.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5.6百萬美元、4.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於四間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28.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8%、15%、5%及4.41%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運輸服務、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氯化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持有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從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開發自動化系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其後事件

於2013年1月，絕大部分於2010年1月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已獲贖回。持有合共人民幣1,596.2百萬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贖回通知。約為人民幣1,696.3百萬元之贖回款項已經於2013年1月21日悉數支付予各債券持有人。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街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已支付給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富源昆鐵」)。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57%、51%、51%、33.18%及80%的權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估計產量而計算精煤的可供運輸量；(iv)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 (iii) 本年度，目標附屬公司就華能信託向目標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已付華能信託的顧問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華能信託為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0歲，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創始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鮮先生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1994年至1997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2005年至2008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00年5月成立公司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其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堂兄。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0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生產建設管理。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管理經驗。2002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41歲，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裁，負責公司的經營與銷售管理。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公司，一直致力於公司的業務拓展和市場開闢，與各大鋼鐵廠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亦代表公司與政府行政管理部門銜接。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並擔任首席會計師，2002年任財務總監。1990年至2003年，陳先生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帳目管理。加入FECIL前，陳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經驗。2003年5月，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丘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51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並收購及企業重組業務。在過往三年內，陳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的職務。

####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7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12月離休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6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高級管理層

####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5歲，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公司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郭禮華先生

郭先生現年53歲，任公司合規主任，負責合規事宜。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於2003年加入公司前，郭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已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

####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39歲，任公司執行總裁，負責公司財務內控管理。程女士為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公司前，程女士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

#### 陳 森先生

陳先生現年41歲，任公司執行總裁，負責管理公司煤炭業務。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貴州技術學院(現為貴州大學)，取得工業技術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公司前，於盤江煤電(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三大主要煤炭供貨商之一)從事礦業技術工作，在此累積了逾15年的管理經驗。

####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9歲，任公司經營部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市場和銷售事務。於2000年加入公司前，鮮先生在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逾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3歲，任公司雲南片區的總經理，負責公司在雲南地區的煤礦管理。調職於雲南之前，莊先生負責公司攀枝花片區的煤礦管理。莊先生為礦業工程師，於2002年3月加入公司前，在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

### 徐文發先生

徐先生現年48歲，任公司安全生產部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質量計量管理。徐先生於1991年取得冶煉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於2007年加入公司前，曾任攀鋼集團生產部經理逾20年。由於工作表現優異，徐先生於1998年至2006年間曾榮獲攀鋼集團中國共產黨優秀黨員及標兵稱號。

### 詹軍軍先生

詹先生現年48歲，任集團辦公室總經理，負責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詹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的資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具有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

### 徐輝先生

徐先生現年34歲，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加入公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1年：每股人民幣6.9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3及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

##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 116 頁。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075.8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54.4%。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42.7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238.9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21.3%。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99.3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7 至 20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0年9月1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9月1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28%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4%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 (「王先生」)(附註3)	本公司	7,887,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3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7,8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7,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信託人	27.18%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28%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8%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28%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6%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6% (L)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1年2月26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前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92,179,000	—	—	—	92,1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92,447,000	—	—	—	92,447,000				

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街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a)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已支付給富源昆鐵。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57%、51%、51%、33.18%及80%的權益，並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估計產量而計算精煤的可供運輸量；(iv)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支付運輸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本年度內，本公司應支付諮詢服務費合共人民幣6百萬元予華能信託，以獲得由華能信託提供予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諮詢服務。華能信託為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支付諮詢服務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9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審核範圍、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作出多項修訂，經修訂守則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原守則相關條文，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年內，本集團偏離了守則第A.6.7及E.1.2條，原因是主席及若干董事因公無法出席2012年6月29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所有未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原守則及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原守則或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0日至6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3年5月2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原守則及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A6.7條及E1.2條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7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則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安排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b>執行董事</b>		
鮮揚先生		4
孫建坤先生		4
王榮先生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興先生		4
陳利民先生		4
黃容生先生		4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由於主席及部分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6.7條及E.1.2條。董事會秘書徐輝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本公司於會議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決定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並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 [ir@hidili.com.cn](mailto: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http://www.hidili.com.cn))。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115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申事項

在並無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保留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26,246,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40,68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於考慮該等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的調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b>1,923,599</b>	2,861,532
銷售成本		<b>(848,785)</b>	(1,093,479)
毛利		<b>1,074,814</b>	1,768,053
其他收入	8	<b>23,698</b>	133,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47,204)</b>	9,990
分銷開支		<b>(235,291)</b>	(264,607)
行政支出		<b>(415,145)</b>	(407,4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827)</b>	–
融資成本	10	<b>(452,902)</b>	(308,7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b>(54,857)</b>	931,276
所得稅支出	11	<b>(89,435)</b>	(200,243)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2	<b>(144,292)</b>	731,033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b>(147,396)</b>	713,608
非控股權益		<b>3,104</b>	17,425
		<b>(144,292)</b>	731,033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b>(7.14)</b>	34.6
攤薄(人民幣分)		<b>(7.14)</b>	3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594,766	12,196,348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031	29,707
無形資產	18	108,282	112,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44,023	146,850
可供出售投資	20	228,330	228,3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206,015	250,684
受限銀行存款	27	72,017	58,603
		<b>14,382,464</b>	13,022,6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70,053	147,40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3(a)	887,662	1,221,32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3(b)	9,800	23,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	461,597	592,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a)	9,935	1,5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c)	22,042	22,8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	52,836	64,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79,261	126,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54,368	596,966
		<b>3,347,554</b>	2,796,583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8(a)	461,080	398,41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8(b)	9,800	23,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9	535,583	769,66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5(b)	44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d)	823	27,5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e)	14,765	15,142
應付稅項		142,204	195,129
優先票據	37	2,518,09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38	1,820,00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0	2,571,000	1,617,000
		<b>8,073,800</b>	3,045,934
<b>流動負債淨額</b>		<b>(4,726,246)</b>	(249,351)
		<b>9,656,218</b>	12,773,2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199,078</b>	199,078
儲備	32	<b>7,085,719</b>	7,361,7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284,797</b>	7,560,858
非控股權益		<b>99,800</b>	182,834
<b>權益總額</b>		<b>7,384,597</b>	7,743,692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3	<b>17,434</b>	14,807
其他長期應付款	34	<b>123,704</b>	164,098
遞延稅項負債	35	<b>317,548</b>	315,3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0	<b>1,812,935</b>	380,000
優先票據	37	–	2,496,399
可換股借貸票據	38	–	1,658,871
		<b>2,271,621</b>	5,029,561
		<b>9,656,218</b>	12,773,253

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0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可換取借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8,605	3,104,400	695,492	381,912	179,434	189,917	67,997	(43,402)	2,135,483	6,909,838	163,602	7,073,44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13,608	713,608	17,425	731,033	
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轉撥	473	24,417	-	-	-	-	(10,010)	-	-	14,880	-	14,880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4)	-	-	-	62,069	-	41,773	-	-	(103,84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1,217	-	-	81,217	-	81,21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i)	-	-	-	-	-	-	-	(24,438)	-	(24,438)	87	(24,35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250	250	
	-	(134,247)	-	-	-	-	-	-	-	(134,247)	-	(134,247)	
	473	(109,830)	-	62,069	-	41,773	71,207	(24,438)	(103,842)	(62,588)	1,807	(60,781)	
於2011年12月31日	199,078	2,994,570	695,492	443,981	179,434	231,690	139,204	(67,840)	2,745,249	7,560,858	182,834	7,743,6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可換股借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99,078	2,994,570	695,492	443,981	179,434	231,690	139,204	(67,840)	2,745,249	7,560,858	182,834	7,743,692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	-	(147,396)	(147,396)	3,104	(144,292)
轉撥	-	-	-	59,021	-	46,447	-	-	(105,468)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附註44)	-	-	-	-	-	-	42,177	-	-	42,177	-	42,17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80	98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ii)	-	-	-	-	-	-	-	(28,312)	-	(28,312)	(84,188)	(112,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2,930)	(2,930)
股息(附註14)	-	(142,530)	-	-	-	-	-	-	-	(142,530)	-	(142,530)
	-	(142,530)	-	59,021	-	46,447	42,177	(28,312)	(105,468)	(128,665)	(86,138)	(214,803)
於2012年12月31日	199,078	2,852,040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附註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過往年度以按金支付，其餘人民幣21.9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附註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四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8,500,000元於過往年度以按金支付，(分別記錄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他權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及收購礦場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8,500,000元)，而人民幣24,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

附註 iii： 年內，貴集團計及債券持有人於2013年1月19日可行使的提早贖回選擇權後，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股權部分調整人民幣62,974,000元。就此，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於2011年1月1日亦相應由人民幣242,40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79,434,000元(見附註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利潤	<b>(54,857)</b>	931,276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305</b>	678
無形資產攤銷	<b>3,800</b>	3,800
利息收入	<b>(6,167)</b>	(9,5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b>(1,360)</b>	-
股息收入	<b>(4,019)</b>	(1,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b>175,952</b>	164,5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b>42,177</b>	81,217
融資成本	<b>452,902</b>	308,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822</b>	1,240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b>16,636</b>	(5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22,000</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827</b>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65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b>658,018</b>	1,465,431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14,637</b>	(303,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120,711</b>	(161,386)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62,692</b>	127,01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11,705</b>	32,82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b>2,627</b>	3,16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b>833</b>	84,06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535</b>	(1,535)
存貨增加(減少)	<b>(25,205)</b>	95,56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b>(26,754)</b>	26,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b>(322,873)</b>	280,394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b>797,926</b>	1,648,221
已付所得稅	<b>(140,198)</b>	(88,415)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57,728</b>	1,559,8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016)	(2,121,186)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210,838)	(643,88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8,396)	(2,539)
墊支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貸款		(15,000)	–
墊支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1,033)	–
墊支予聯營公司		(9,935)	–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9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0,998)
收購聯營公司		–	(30,779)
退還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1,5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	4,155	–
已收利息		6,167	4,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39	9,026
提取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44,417	624,821
已收股息		4,019	1,25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29,321)</b>	<b>(2,179,593)</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403,935	1,457,00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800	23,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980	1,470
聯營公司墊款		44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25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少		(377)	(31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24,000)	(21,851)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1,544)	(63,232)
已付股息		(142,530)	(134,247)
已付利息		(460,713)	(469,241)
償還銀行借款		(2,017,000)	(1,23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88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28,995</b>	<b>(432,2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57,402</b>	<b>(1,052,071)</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6,966</b>	<b>1,649,037</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54,368</b>	<b>596,9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由貴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來流動資金、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26,246,000元以及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40,684,000元(如附註42所述)。

為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 貴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

- (1) 貴集團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 以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中長期票據。
- (2) 貴集團與一家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

此外,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 同時可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其中已計入(i)上述籌集的額外資金; (ii)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50,000,000元, 包括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人民幣1,030,000,000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iii)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獲取的額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175,000,000元, 包括約人民幣841,000,000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人民幣2,334,000,000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及(iv)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

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該等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增加轉讓金融資產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

貴集團與多家銀行作出安排，將其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尤其是，倘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移而收取的現金為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見附註28(b))。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見附註40)就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作出有關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貴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10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詳細審查前提出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照資產交易所付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綜合時已全數撤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 貴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作權益入賬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

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會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須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惟須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可作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自優惠所得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者，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的款項)乃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流通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不被視為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利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於日後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由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貴集團須負責為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付款。當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乃按照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目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內列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惟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可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概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聯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須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須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股權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權工具。

負債部分(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直至換股完成或於工具到期日，該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續)

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乃按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金額計量。兌換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兌換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利潤。兌換或兌換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撤銷確認

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貴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貴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估計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595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2,19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000,000元(2011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 貴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賬面值為人民幣8,83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495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29.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65.7百萬元)。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預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3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495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自前一個年度至今，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分別於附註30、37及38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 貴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 貴集團的分部。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627,562	287,722	8,315	-	1,923,599
分部間	190,992	-	-	(190,992)	-
總額	1,818,554	287,722	8,315	(190,992)	1,923,599
業績					
分部利潤	705,398	93,799	1,690	-	800,887
其他收入					23,698
行政支出					(415,145)
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8,5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
融資成本					(452,902)
除稅前虧損					(54,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2,545,993	296,580	18,959	-	2,861,532
分部間	238,282	-	-	(238,282)	-
<b>總額</b>	<b>2,784,275</b>	<b>296,580</b>	<b>18,959</b>	<b>(238,282)</b>	<b>2,861,532</b>
<b>業績</b>					
分部利潤	1,351,922	144,611	7,473	-	1,504,006
其他收入					133,984
行政支出					(407,44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9,430
融資成本					(308,701)
<b>除稅前溢利</b>					<b>931,276</b>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主要包括毛利減分銷開支。於計算分部利潤時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636	-	-	16,636	-	16,63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000	-	22,000	-	22,000
折舊及攤銷	118,733	25,694	-	144,427	36,630	181,05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627	-	-	2,627	-	2,6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560	-	-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113,789	19,260	-	133,049	36,006	169,05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61	-	-	3,161	-	3,161

附註：就調整公司總部累計開支的對賬項目，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b>442,700</b>	521,052
客戶乙 <sup>2</sup>	<b>291,215</b>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丙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76,709

<sup>1</sup> 銷售精煤及焦炭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586,000元(2011年：人民幣347,011,000元)及人民幣23,114,000元(2011年：人民幣174,041,000元)。

<sup>2</sup>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sup>3</sup> 相對應的收入並不超過貴集團總銷售的10%。

## 8.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6,167</b>	4,69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4,893
政府補助金	<b>4,549</b>	5,03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b>4,019</b>	1,2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	<b>1,360</b>	–
淨匯兌收益	–	112,244
其他	<b>7,603</b>	5,859
	<b>23,698</b>	133,9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b>(6,897)</b>	1,658
— 其他應收款	<b>(9,739)</b>	(1,09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b>(16,636)</b>	560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b>(8,568)</b>	9,43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22,000)</b>	—
	<b>(47,204)</b>	9,990

##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78,857</b>	74,77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b>60,320</b>	47,911
— 可換股借貸票據	<b>186,811</b>	112,107
— 優先票據	<b>217,556</b>	220,734
	<b>643,544</b>	455,528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6)	<b>(190,642)</b>	(146,827)
	<b>452,902</b>	308,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87,196</b>	189,864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b>77</b>	1,982
	<b>87,273</b>	191,846
遞延稅項(附註35)	<b>2,162</b>	8,397
	<b>89,435</b>	200,2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2年及2011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 貴公司收入徵稅，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 貴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b>(54,857)</b>	931,276
適用稅率為25%(2011年：25%)的稅項	<b>(13,714)</b>	232,819
授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b>(42,440)</b>	(56,9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205)</b>	(4,9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b>12,711</b>	4,92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稅項影響	<b>3,454</b>	9,88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b>130,864</b>	14,7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77</b>	1,982
其他	<b>(1,312)</b>	(2,198)
年度所得稅支出	<b>89,435</b>	200,243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1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或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於2012年，六盤水恒鼎的適用稅率為12.5%(2011年：12.5%)。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有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天道勤、揚帆及沿江亦於2010年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優惠。天道勤、揚帆及沿江於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由於該等稅務優惠期到期，恒鼎煤焦化、天道勤、揚帆及沿江於2012年的適用稅率為25%。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該等利潤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68,854,000元(2011年：人民幣65,400,000元)。

## 12. 年度(虧損)利潤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後所得的年度(虧損)利潤：		
董事酬金(附註13)	3,214	2,985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3,481	330,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82	14,7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2,092	81,021
員工成本總額	432,569	429,461
核數師酬金	3,115	2,95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305	678
無形資產的攤銷(包括分銷開支)	3,800	3,8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3)	2,627	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75,952	164,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22	1,24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848,785	1,093,4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8,568	5,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11年:6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83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1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8	48
	<b>3,214</b>	<b>2,98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鮮揚 (行政總裁)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陳利民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8	567	878	-	-	-	2,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	-	-	-	2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4	-	4	8
	<b>1,149</b>	<b>579</b>	<b>878</b>	<b>204</b>	<b>200</b>	<b>204</b>	<b>3,2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鮮揚 (行政總裁)	王榮	孫建坤	陳志興	陳利民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2	662	782	-	-	-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	-	-	-	-	21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24	-	24	48
	882	673	782	224	200	224	2,985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貴公司1位董事(2011年：零位)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之披露。其餘4位人士(2011年：5位)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10	1,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9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24,794	45,582
	26,743	46,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1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1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2012年及2011年豁免任何酬金。

## 14.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付的股息：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6.9分 (2011年：2010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	142,530	134,247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人民幣142,530,000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人民幣6.9分)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年內確認及分派。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後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b>(147,396)</b>	713,608

	股份數目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5,653</b>	2,064,42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14,8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5,653</b>	2,079,320

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 貴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 築物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總計
	樓宇	採礦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424,477	7,197,356	660,434	89,081	30,397	2,087,981	10,489,726
添置	5,292	399,140	209,691	3,112	10,816	1,670,779	2,298,830
轉固	47,517	203,165	55,683	-	128	(306,493)	-
出售	(3,566)	(11,971)	(2,891)	(1,757)	(18)	-	(20,203)
於2011年12月31日	473,720	7,787,690	922,917	90,436	41,323	3,452,267	12,768,353
添置	955	173,310	86,983	7,414	8,782	1,345,152	1,622,596
轉固	48,659	1,244,234	58,106	-	1,567	(1,352,566)	-
出售	(15,718)	-	(37,734)	(7,373)	(115)	-	(60,94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	-	(1,050)	(92)	-	(1,142)
於2012年12月31日	507,616	9,205,234	1,030,272	89,427	51,465	3,444,853	14,328,867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	40,438	218,161	115,891	37,087	5,788	-	417,365
年度撥備	12,639	82,004	52,467	13,569	3,898	-	164,577
出售撇銷	(475)	(7,379)	(916)	(1,166)	(1)	-	(9,937)
於2011年12月31日	52,602	292,786	167,442	49,490	9,685	-	572,005
年度撥備	13,599	78,175	66,828	12,298	5,052	-	175,952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8,927	-	13,073	-	-	-	22,000
出售撇銷	(5,112)	-	(26,598)	(3,824)	(45)	-	(35,5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243)	(34)	-	(277)
於2012年12月31日	70,016	370,961	220,745	57,721	14,658	-	734,101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600	8,834,273	809,527	31,706	36,807	3,444,853	13,594,766
於2011年12月31日	421,118	7,494,904	755,475	40,946	31,638	3,452,267	12,196,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或 15 至 35 年
機器	5 至 15 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 至 10 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 10 至 15 年。然而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中的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巷道。

折舊及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392,783,000 元 (2011 年：人民幣 1,725,537,000 元) 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貴集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兩間焦炭生產廠房確認人民幣 22,000,000 元 (2011 年：無)，該兩間廠房技術上過時及未達政府環境保護要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煤礦之營運已自附近地區發生事故後暫停運作，以作出安全檢查及政府審查。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暫停運作的煤礦之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983,684,000 元及人民幣 3,981,069,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煤礦暫停生產或建造以作出安全檢查及政府審查下，就其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使用價值根據 14.9% 折讓率及根據由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而編製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恢復煤礦營運及開發的可能日期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五年後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直至煤炭儲量已根據目前產能作出開採。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算有關，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該假設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估算作出。根據所應用之假設，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據此，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9,031</b>	29,707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b>677</b>	1,306
	<b>29,708</b>	31,013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 50 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114,000	11,065	125,065
<b>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9,183	—	9,183
年度收費	3,800	—	3,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83	—	12,983
年度收費	3,800	—	3,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6,783	—	16,783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97,217	11,065	108,28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017	11,065	112,082

附註：

- 貴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連續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貴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 2008年7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00,000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從事煉焦。收購所得商譽來自煉焦業務於新市場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未上市	<b>146,850</b>	146,8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b>(2,827)</b>	—
	<b>144,023</b>	146,850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2年	2011年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 (「富源金通」)	中國	<b>47.38%</b>	47.38%	倉庫管理及提供 鐵路物流服務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富源昆鐵」)	中國	<b>20%</b>	20%	洗選煤炭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淮海」)	中國	<b>49%</b>	49%	生產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 (「六盤水鐵發」)	中國	<b>25%</b>	25%	倉庫管理及提供 鐵路物流服務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富源金通、富源昆鐵及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5,395,000元、人民幣14,87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338,936</b>	259,980
負債總額	<b>(134,046)</b>	(51,182)
資產淨額	<b>204,890</b>	208,798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b>73,083</b>	75,909
總收入	<b>245,754</b>	—
年內總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b>(5,465)</b>	—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827)</b>	—

##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b>228,330</b>	228,330

非上市權益投資代表三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8%、15%及4.41%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運輸服務、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除草劑、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由於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礦山之已付按金	6,860	35,9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04,480	86,084
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68,642	68,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60,000
應收貸款	15,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33	–
	<b>206,015</b>	250,684

2012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6,860,000元(2011年：人民幣35,960,000元)已支付以收購中國礦山。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貴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的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退款，惟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必須符合政府要求，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將不會獲得退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債務人」)提供墊支。根據與各自債務人的借貸協議，墊付之貸款將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息支付。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及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2.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107,737	74,037
焦炭	1,540	2,495
生鐵	17,204	5,117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43,572	65,760
	<b>170,053</b>	147,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0,239	532,391
減：呆賬撥備	(9,922)	(3,025)
應收票據	520,317	529,366
	367,345	691,959
	887,662	1,221,325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52,849	1,059,725
91至120日	80,797	33,175
121至180日	72,830	119,403
181至365日	79,114	5,048
超過365日	2,072	3,974
	887,662	1,221,325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包括在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內的為賬面值人民幣101,496,000元(2011年：人民幣128,425,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20,310	119,403
181至365日	79,114	5,048
超過365日	2,072	3,974
	<b>101,496</b>	128,425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3,025	4,683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901	1,726
年內收回款項	(4)	(3,384)
年末結餘	<b>9,922</b>	3,025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9,92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5,000元)。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20日	-	23,000
121至180日	9,800	-
	<b>9,800</b>	2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77,440	166,373
開採經營開支預付款	80,171	61,006
預付款	6,785	11,006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5,312	32,996
預支員工	47,149	41,831
支付訂金	17,689	32,561
應收貸款(附註)	40,000	55,000
其他	187,051	191,905
	<b>461,597</b>	592,678

附註：計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向獨立方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及獲兩間中國企業股權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其餘金額為預付予兩名礦山持有人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年初結餘	26,067	24,969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95	16,515
年內收回款額	(2,856)	(15,417)
年末結餘	<b>35,806</b>	26,067

##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	1,535
六盤水鐵發	7,000	-
富源昆鐵	2,935	-
	<b>9,935</b>	1,5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 (B)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444	—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附註i)	15,157	16,504
盤縣盤鷹(附註ii)	6,885	6,365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恒為製鈦」)(附註iii)	—	6
	22,042	22,875

###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v)	250	850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凱捷」)(附註iv)	573	26,727
	823	27,577

(E)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附註：

-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8(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於報告期末之墊支。
-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8(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於報告期末之墊支。
- (iii) 恒為製鈦最終由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鮮帆先生擁有。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v) 凱捷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凱捷亦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控股股東。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v) 鮮繼倫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鮮揚的父親。該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26. 持作買賣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	2,478
— 於澳洲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52,836	62,063
	<b>52,836</b>	64,541

## 2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9,261,000元(2011年：人民幣126,254,000元)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2,017,000元(2011年：人民幣58,603,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就有關環境修復於銀行持有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轉回，惟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必須符合政府要求，方獲予轉回。該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0.76%(2011年:0.71%)。

## 28.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完結時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b>255,961</b>	238,340
91至180日	<b>95,519</b>	125,785
181至365日	<b>56,088</b>	15,441
超過365日	<b>53,512</b>	18,852
	<b>461,080</b>	398,418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 (B) 具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b>5.81%</b>	4.13%

年內，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23,000,000港元(2011年:241,333,000港元)以各自的應收貼現票據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40,830	244,514
應計薪酬	55,151	54,896
其他應付稅項	31,920	146,282
應計支出	19,978	44,095
福利應付款	2,000	2,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229,017	139,079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34)	53,244	54,394
其他	103,443	83,884
	<b>535,583</b>	769,668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1,781,000	1,397,000
— 無抵押	130,000	—
其他借貸		
— 已抵押(附註)	1,472,935	—
— 無抵押	1,000,000	600,000
銀行借貸	<b>4,383,935</b>	1,997,000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由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華能向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換取該等附屬公司介乎34%至41%的股權。於同一日期，華能及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根據注資協議，自注資日期起計兩年(「注資期間」)按溢價回購由華能持有的上述所有股權，溢價自注資日期起按季預先支付。華能不會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任何股息及將不會於注資期間涉及其管理層決定或其日常運作。此外，於2012年8月28日，華能及 貴集團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諮詢費用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 貴公司之公佈內。

於初次確認時，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計入 貴集團借款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交易成本(包括諮詢費用)及購回股權的溢價均計入在內以釐定貸款之實際利率及賬面值，並於注資期間攤銷。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11%。

該金額以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2,571,000	1,617,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732,935	150,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80,000	230,000
	<b>4,383,935</b>	1,997,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2,571,000)</b>	(1,617,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812,935</b>	380,000

\* 到期之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貴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000	880,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2,935	—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6.04%至8.63%	5.04%至7.87%
定息其他借款	5.4%至12.11%	8.5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7.02%至7.59%	6.34%至7.87%

於年內，貴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4,40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457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11年1月1日、2011年 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065,653	2,060,000	206,565	206,000	199,078	198,605
行使購股權	-	5,653	-	565	-	473
於年底	2,065,653	2,065,653	206,565	206,565	199,078	199,078

附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已按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3.15港元行使5,653,000份購股權。新股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32.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646
年度撥備	3,161
於2011年12月31日	14,807
年度撥備	2,627
於2012年12月31日	17,434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b>176,948</b>	218,49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b>(53,244)</b>	(54,394)
	<b>123,704</b>	164,098

附註：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5,520	251,469	306,989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9,880	(1,483)	8,397
2011年12月31日	65,400	249,986	315,386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3,454	(1,292)	2,162
2012年12月31日	68,854	248,694	317,548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利潤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40,338,000元(2011年：人民幣154,88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3年至2017年內到期(2011年：2012年至2016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於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從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發展自動化系統。出售旨在為拓展貴集團主要業務積累現金。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2012年3月9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已收代價</b>	
已收現金	4,409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債務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存貨	2,561
貿易應收款	2,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貿易應付款	(30)
<b>已出售之淨資產</b>	<b>5,979</b>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已收代價	4,409
已出售之淨資產	(5,979)
非控股權益	2,930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b>1,360</b>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b>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4,409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b>4,1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貴公司發行定息及面值總值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6,614,000元)的已擔保優先票據(「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以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貴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並同時得到其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052百萬元)。

有關擔保實際次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貴公司可隨時以預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贖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以就出售貴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贖回權之公平值較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違反了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當中主要有關貴集團之固定費用覆蓋率。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貸款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可用融資來源，確保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金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為1.5%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於2011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 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部分的賬面值以及於2011年1月1日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作出人民幣62,974,000元的調整，以計及於2013年1月19日債券持有人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就有關此事宜，於2011年1月1日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由人民幣242,40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79,434,000元，於2012年1月1日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據此由人民幣1,509,395,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572,369,000元。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	1,572,369
實際利息支出	112,107
已支付利息	(25,605)
於2011年12月31日	1,658,871
實際利息支出	186,811
已支付利息	(25,675)
於2012年12月31日	1,820,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2,421</b>	2,151,759
持作買賣投資	<b>52,836</b>	64,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28,330</b>	228,330
<b>金融負債</b>		
撤銷成本	<b>9,667,556</b>	7,075,52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優先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及優先票據。

貴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b>2,518,094</b>	2,496,399	<b>33,217</b>	15,142
港元(「港元」)	-	-	<b>4,284</b>	10,785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主要承擔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2011年：5%)之敏感度。5%為 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優先票據。下文之正數/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虧損下跌/增長(2011年：除稅後利潤增長/下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業績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 美元	<b>93,183</b>	93,047
— 港元	<b>(161)</b>	(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應收貸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貴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58,000港元(2011年：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1,963,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投資而引起之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貴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澳州掛牌之上市股權證券。此外，貴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承擔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股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81,000元(2011年：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420,000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存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58%(2011年：65%)。五大負債方為於四川省實力雄厚的鋼生產商，貴集團給予彼等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各應收貸款借款人及非控股股東的信貸質素，以降低信貸風險。由於貴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貴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良好，故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土地使用權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合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

貴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38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997百萬元)、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可換股借貸票據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659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在營現金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 貴集團正向銀行及透過位於中國的銀行的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資金、就有關出售若干資產之交易正在進行磋商之現金流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的需求。

下表詳述根據債權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2012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4個月至1年	1至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80,794	28,679	151,607	-	461,080	461,080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之墊款	5.81	-	-	10,156	-	10,156	9,800
其他應付款	-	226,932	4,104	50,624	-	281,660	281,6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65	-	-	-	14,765	14,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73	50	100	-	823	82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4	-	-	-	444	444
其他應付款							
— 應付採礦權代價	6.1	14,457	16,648	26,579	120,204	177,888	176,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7.31	-	-	1,210,214	358,217	1,568,431	1,511,000
— 固定利率	9.13	-	-	1,645,174	1,643,790	3,288,964	2,872,935
優先票據	8.625	2,518,094	-	-	-	2,518,094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1,827,121	-	-	-	1,827,121	1,820,007
		4,883,280	49,481	3,094,454	2,122,211	10,149,426	9,667,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1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103,458	290,560	4,400	-	398,418	398,418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之墊款	4.13	-	-	23,594	-	23,594	23,000
其他應付款	-	95,984	144,644	-	-	240,628	240,6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142	-	-	-	15,142	15,1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577	-	-	-	27,577	27,577
其他應付款							
一應付採礦權代價	5.40	14,457	16,648	24,427	174,108	229,640	218,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浮動利率	7.21	-	50,601	717,958	407,398	1,175,957	1,117,000
一固定利率	7.14	-	-	919,270	-	919,270	880,000
優先票據	8.625	-	-	-	2,711,089	2,711,089	2,496,399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12,908	-	12,767	1,839,682	1,865,357	1,658,871
		269,526	502,453	1,702,416	5,132,277	7,606,672	7,075,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賣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659百萬元)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39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2,836	-	-	52,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64,541	—	—	64,541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52,631	152,631

年內及先前年度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未上市股本 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 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3,269
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	14,656
購買	—	6,863
兌換	152,631	(24,788)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631	—

計入2011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為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656,000元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有關。於兌換後，該金額於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而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透過該等應收款按完全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3(b))。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完全追索權 應收貼現票據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9,8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9,800)
淨持倉量	-

## 41.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24,399	23,224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2,809	19,626
2年至5年	1,957	5,245
超過5年	132	226
	4,898	25,097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b>540,684</b>	611,311

## 43.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7、30及37所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貴集團授出授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18,855</b>	1,142,252
銀行存款	<b>179,261</b>	165,254
應收票據	<b>99,762</b>	142,320
預付租賃款項	<b>5,448</b>	—
	<b>2,003,326</b>	1,449,826

## 4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貴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 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 貴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2,447,000股(2011年：92,447,000股)，佔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48%(2011年：4.48%)。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 貴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及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0,000	-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0,000	-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	-	40,000	
			200,000	-	(80,000)	-	12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80,000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及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5,541,000)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	10,980,000	-	-	10,980,000	
			42,820,000	54,900,000	(5,541,000)	-	92,179,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59,239,000
於2011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28,71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續)

貴公司採用該模型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2,177,000元(2011年：人民幣81,217,000元)，其中人民幣42,092,000元(2011年：人民幣81,021,000元)涉及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人民幣8,000元(2011年：人民幣48,000元)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77,000元(2011年：人民幣148,000元)則與貴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計劃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45.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聯營公司	運輸成本	1,586	3,832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運輸成本	9,143	4,461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運輸成本	785	3,814
貴州威普煤焦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運輸成本	4,154	—
凱捷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之 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運輸成本	—	6,781
恒為製鈦	由鮮帆先生(鮮揚先生的弟弟) 最終擁有的公司	銷售	—	499
富源昆鐵	聯屬人士	加工費用	1,469	—
華能	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諮詢費用 <sup>#</sup>	6,000	—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租金開支	600	850

<sup>#</sup> 諮詢費用按其他借款之部分實際利率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0。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合共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4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連方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90	4,256
退休後福利	81	70
以股份支付款項	25,588	45,630
	<b>31,059</b>	49,956

## 4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 47.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2013年1月19日，持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向貴公司提交贖回通知，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之贖回款項已於2013年1月21日悉數支付。

於2013年1月28日，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04,600,000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其他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原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有關令狀」)。該等原告人在有關令狀指，原擬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發出選擇將可換股借貸票據轉換為貴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及貴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貴公司尚未核實有關令狀是否已送達貴公司，並現正審視其法律狀況。貴公司現正就有關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於此階段未能充足可靠地釐定其責任之金額。

(b) 於2013年2月4日，已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經董事會批准以及貴公司及承授人之間同意，向貴公司董事授出的5,3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6日獲撤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7,812,500元	—	100%	採煤及開發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採煤、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
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	製造焦炭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洗煤
盤縣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採煤及銷售煤炭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本地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9. 比較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呈列若干比較財務資料獲重新分類，使之與即期財務資料的呈列一致。

## 財務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923,599</b>	2,861,532	2,437,319	1,495,396	2,488,449
貴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b>(147,396)</b>	713,608	669,505	403,509	1,003,350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4,382,464</b>	13,022,604	10,707,160	8,403,847	5,291,630
流動資產	<b>3,347,554</b>	2,796,583	3,931,178	2,497,090	1,994,337
流動負債	<b>(8,073,800)</b>	(3,045,934)	(1,760,490)	(3,586,319)	(1,358,705)
非流動負債	<b>(2,271,621)</b>	(5,029,561)	(5,741,434)	(891,535)	(52,708)
權益總額	<b>7,384,597</b>	7,743,692	7,136,414	6,423,083	5,874,554
少數股東權益	<b>(99,800)</b>	(182,834)	(163,602)	(145,087)	(35,75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b>7,284,797</b>	7,560,858	6,972,812	6,277,996	5,838,795

## 分部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b>1,627,562</b>	2,545,993	1,730,141	614,522	1,234,831
煉焦	<b>287,722</b>	296,580	696,556	871,702	1,242,423
其他	<b>8,315</b>	18,959	10,622	9,172	11,195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b>705,398</b>	1,361,362	983,662	256,483	627,715
煉焦	<b>93,799</b>	144,611	364,772	458,683	708,425
其他	<b>1,690</b>	7,473	3,209	2,255	995



**Hidil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